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雅然

代 理 人 呂家鳳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徐良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孫馥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債務人張雅然應予免責。

11 理 由

1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5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6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7 二、經查：

1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6月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1
19 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3號），於112年8月15日調解不成
20 立，並於同日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13年2月15日裁定自同日
21 起開始清算程序（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3號）。嗣因清算財團
22 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
23 法事務官於114年9月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
24 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
25 該調解、清算及執行清算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2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4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5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7 **2.債務人於113年2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於88年間發生重大
09 車禍，罹患已知生理狀況引起之其他特定精神疾病、失神性
10 癲癇症候群、強迫症等疾病，有輕度身心障礙，自陳因身心
11 狀況無法工作等語；其陳稱其母張方秀錦於113年2月至114
12 年12月每月提供其日常所需，自115年1月起因張方秀錦跌倒
13 受傷，隨後入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改由其胞兄張開然資助
14 其生活所需(提供其所領給付、津貼或補助後不足必要生活
15 費用部分)等語；自115年2月起每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16 新臺幣(下同)5,437元，並自115年3月起每月領取行政院發
17 補助款5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未
18 領取其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
19 院卷第59-63、79、89-92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20 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21-2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
21 詢表(本院卷第31-3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9
22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37頁)、診斷證明書
23 (張方秀錦，本院卷第65頁)、高雄市私立雙喜老人長期照顧
24 中心(養護型)定型化契約(本院卷第66-74頁)、資助證明書
25 (張開然，本院卷第75頁)、存簿資料(本院卷第77-78、93
26 頁)、中華郵政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本院卷第85頁)、診斷
27 書、病歷、臨床心理報告(調卷第55-75頁)、中華民國身心
28 障礙證明(調卷第133頁、清卷第153頁)在卷可憑。

29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於11
30 3年2月至114年12月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3,000元，自115年1
31 月起，因物價上漲，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增為15,000元等語

01 (無租金，本院卷第90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
02 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
03 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
04 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3至115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
05 活費之1.2倍各為17,303元、19,248元、20,364元。債務人
06 陳稱其居住在其胞兄張開然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爰
07 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約24.3
08 6%)，扣除後各為13,088元、14,559元、15,403元【計算
09 式： $17303 \times (1 - 0.2436) = 13088$ ； $19248 \times (1 - 0.2436) = 14559$ ；
10 $20364 \times (1 - 0.2436) = 15403$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1 入】。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未逾此範圍，堪可採
12 計。

13 (3)依上，債務人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難
14 認屬與薪資、執行業務所得相類之固定收入，而其於開始清
15 算程序後之113年2月至115年3月(共26個月)之固定收入僅
16 其母、胞兄之資助、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行政院發補助款，
17 惟各該資助亦僅補足扣除其所領取補助後，不足必要生活費
18 用之部分，則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
19 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計
20 算式： $13000 \times 23 + 15000 \times 3 - 13000 \times 00 - 00000 \times 3 = 0$)。又本件查
21 無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另有其他固定收入，揆諸前揭說
22 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情事之判
23 斷。

24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25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26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27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9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31 民 事 庭 法 官 薛 全 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黃翔彬